

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

皖教办函〔2015〕28号

关于征求政府采购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

省属各高校，厅直属中专学校，厅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省政府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决策部署，自2015年1月1日起，集中采购业务委托所在地设区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执行。为全面了解各校、各单位在新形势下政府采购管理情况，促进政府采购与公共资源管理体制有效衔接，促进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推进政府采购工作规范化，现就以下事项征求你们意见：

一、认真总结分析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1-6月份执行进度、推进措施、存在问题、原因分析、对策建议等）。

二、认真梳理与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对接情况（工作协调、存在问题、原因分析、意见建议等）。

三、对《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安徽省省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的贯彻落实情况。

四、下一步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的思路和工作举措。

五、其他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请各校、各单位围绕以上提纲认真研究，形成书面材料，于2015年6月26日前报送省教育厅财务处（电子邮箱：yz@ahedu.gov.cn，联系电话：0551-62831825）。各校、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府采购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要求，认真做好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计划申报、标书制定、采购实施、合同签署、合同履行、货物验收以及货款支付等各项工作，确保政府采购工作法治化、科学化和规范化。



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5年6月23日